

Newsletter

卓 阅

2021第08期
总第167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证监会就《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征求意见稿）》《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2 证监会就《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X号——精选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特别规定（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 3 证监会依法对相关账户涉嫌操纵中源家居等股票行为立案调查
- 4 证监会发布《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
- 5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IPO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 6 证监会发布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行为监管指引
- 7 关于实施《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条款的通知
- 8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融资担保公司》的公告
- 9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公告
- 10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的公告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 1 人民银行、财政部等部门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
- 2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和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 3 银保监会公布《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办法》
- 4 北京市政府发布《北京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暂行）》
- 5 外汇局北京管理部公布《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
- 6 沪深两市就公司债券多项配套规则征求意见
- 7 人民银行公布《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 8 沪深两市首批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获注册
- 9 银保监会公布《关于做好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客户服务工作的通知》
- 10 银保监会公布《关于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
- 11 深交所公布《债券交易业务指南第 2 号——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
- 12 沪深两市发布公募基础设施 REITs 业务指南
- 13 银保监会公布《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
- 14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公布《关于本市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的暂行办法》
- 15 三部门公布《关于抓好金融政策落实 进一步支持演出企业和旅行社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
- 16 银保监会办公厅公布《关于明确外资法人银行对母行集团大额风险暴露有关监管要求的通知》
- 17 上交所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及配套适用指引公开征求意见

目录

contents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本市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 2 河北雄安新区：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QFLP）试点工作
- 3 国务院：同意在河南省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试点
- 4 七部门发布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计划
- 5 国务院税委会：公布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四次排除延期清单



公司业务 Corporate Business

- 1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管理暂行规定》5月起施行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
- 3 《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5月起施行
- 4 信安标委发布《信息安全技术基因识别数据安全要求》（征求意见稿）
- 5 网信办公布《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
- 6 最高检发布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类行政检察监督典型案例

目录

contents



竞争与反垄断 Competition & Anti-trust

- 1 金融管理部门联合约谈平台企业，加强反垄断监管
- 2 交通部表示将加强道路货运行业反垄断调查，发布运价指数
- 3 商务部公布《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 4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加强反垄断审判工作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 5 中央 8 部门联合约谈滴滴、货拉拉等 10 家交通运输新业态平台公司
- 6 国务院常务会议：做好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工作，严厉查处实施垄断协议行为



争议解决 Dispute Resolution

- 1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二十八批指导性案例》
- 2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对《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疑问”的回复
- 3 最高院与香港特区政府签署《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的会谈纪要》
- 4 最高院公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在两地全面施行
- 5 最高院发布第三批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 6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草案）》

目录

contents

- 7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8 山东高院执行局发布《执行疑难法律问题审查参考——案外人执行异议专题》
- 9 福建法院司法集约送达平台让送达更省心、办案更专心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1 证监会就《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征求意见稿）》《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征求意见稿）》《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完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将定期报告正文第三节、第四节合并为修订后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细化了对所处行业和从事业务情况的披露内容，明确应结合行业发展、业务经营等信息分析主要财务数据变化的原因。二是完善公司治理章节。将定期报告正文与公司治理有关的条文统一整合至修订后的“第四节 公司治理”，并在年度报告细化了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披露内容，要求公司介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对子公司管理控制等情况，并新增了表决权差异安排实施和变化情况的披露内容。三是新增环境和社会责任章节。将定期报告正文与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有关条文统一整合至新增后的“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并在定期报告新增报告期内公司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情况的披露内容，鼓励公司自愿披露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情况。四是完善重要事项章节。在定期报告新增违规担保披露内容，在半年度报告新增资金占用披露内容，并将资金占用披露范围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扩大至其他关联方。同时，在定期报告新增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具体业务情况的披露内容，并将担保合同披露标准提高至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是调整债券相关情况章节。扩大披露主体范围，要求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司披露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并简化和调整了债券和公司情况的披露内容。此外，本次修订围绕降低公司信息披露

成本的原则，简化了定期报告正文的披露内容，对于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无进展或变化的信息，允许公司仅披露相关情况概述，并对部分重复性披露要求进行了删除。删除了占据定期报告摘要较大篇幅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改为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和对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分析。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7 日。

2 证监会就《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X 号——精选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特别规定（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三板改革的决策部署，完善市场基础制度建设，规范精选层公司再融资行为，支持精选层公司发展壮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起草了《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X 号——精选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特别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遵循《证券法》的精神，按照“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方针，借鉴上市公司再融资监管经验和成熟做法，突出精选层特色，强化风险控制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在现行《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制度框架内，《监管指引》重点对精选层再融资的规则适用、发行方式、发行条件及要求、审议决策程序、审核机制以及定价与认购安排作出规定，构建完善契合中小企业特点的精选层持续融资机制安排。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3 日。

3 证监会依法对相关账户涉嫌操纵中源家居等股票行为立案调查

证监会坚决贯彻落实“零容忍”工作方针，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打击包括恶性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在内的各类重大违法行为，持续净化市场生态。针对近期媒体报道有相关方涉嫌合谋实施不法行为等问题，根据交易所核查情况，证监会决定对相关账户涉嫌操纵利通电子、中源家居等股票价格立案调查。

操纵市场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必须坚决铲除这类市场“毒瘤”。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持股、资金、信息、技术优势，多方合谋实施操纵的案件仍时有发生。我会将此类违法违规行为列为稽查执法打击的重点，2020 年以来，我会累计对 65 起涉嫌操纵市场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王某操纵“恺英网络”、吴某模操纵“凯瑞德”等一批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恶性操纵市场行为得到严肃查处。

下一步，证监会将坚决贯彻中央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总体要求，对恶性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保持“零容忍”态度，重拳打击肆意妄为、逃避监管的各类操纵市场行为，对于上市公司及实控人、私募基金、公募基金等相关机构和个人从事或参与的，我会将会同公安机关依法彻查严处，绝不姑息。有关案件查处进展，我会将及时予以公布。

4 证监会发布《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夯实新三板市场基础制度，促进提高挂牌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在总结近年来新三板终止挂牌实践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对主动终止挂牌制度作出了要求，在尊重市场主体自治的基础上，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全国股转公司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角度出发，履行审查职责。二是对强制终止挂牌作出了要求，明确由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细则，从财务真实性、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合法合规性、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明确强制终止挂牌情形，承担对强制终止挂牌的审查责任，严肃市场纪律、推动市场出清。三是明确了终止挂牌公司的后续监管安排。明确200人终止挂牌公司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终止挂牌后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的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自律管理。

《指导意见》于2021年1月29日至2月28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有效意见建议10条，集中于终止挂牌公司的股份托管及转让安排、投资者保护、主办券商职责等操作层面的问题。总体看，各方对《指导意见》的基本思路、框架和主要内容表示赞同。证监会对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梳理研究，并将在后续工作中予以落实。

5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 IPO 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问：近期，有媒体报道，在拟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穿透核查中，一些项目存在核查要求过严过细，增加企业负担等情况。请问证监会如何评价？

答：随着我国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资本市场改革红利不断释放，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参与到拟上市企业投资活动中，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资本支持。证监会在倡导合法投资、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同时，也关注到有的投资者通过股权代持、多层嵌套等方式形成“影子股东”，有的突击入股、低价入股获取不当利益。多年监管实践中，证监会通过要求中介机构穿透核查、发行人充分披露等方式持续加强对上述行为的监管。为将监管实践规范化制度化，切实防范利用资本市场违法违规“造富”，今年2月，证监会专门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重申发行人股东适格性要求，延长突击入股股份锁定期，进一步明确对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自然人股东和多层嵌套机构股东的信息穿透核查要求。

《指引》实施以来，证监会督促市场主体按照规定规范股东入股行为，取得积极效果。但近期证监会关注到，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一些中介机构出于免责目的扩大核查范围，存在有些持股主体无法穿透核查、个别持股比例极少的股东也要核查等现象，增加了企业负担。

对此，证监会及时加以引导，强调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重要性原则穿透核查拟上市企业股东，同时指导沪深证券交易所出台股权“最终持有人”认定标准，明确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外资股东等不需穿透核查。这些规定的实际效果是好的。

下一步，证监会将督促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等有关方面要进一步落实好《指引》精神。一方面在股东穿透核查过程中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切实防范利用上市进行利益输送、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发生。另一方面尽量量化重要性原则，对于持股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的，中介机构实事求是出具意见后可以正常推进审核。同时，也要纠正中介机构核查工作中存在的免责式、简单化不良倾向。

6 证监会发布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行为监管指引

证监会一直高度重视拟上市企业股东监管，不断完善股东监管制度机制，着力防范违法违规“造富”。今年2月，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强化对突击入股、入股价格异常、利益输送、“影子股东”等行为的监管约束，压实拟上市企业信息披露责任和中介机构核查责任，引导合法合规投资拟上市企业。

制度执行过程中，证监会坚持刀刃向内，同步研究制定禁止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一揽子制度措施，补齐制度短板。在加强廉政监督管理、完善独立复核制度的同时，专门制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以下简称《指引》），明确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公开发行并上市或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的核查要求，对属于规范范围的离职人员突出靶向监管、压实中介机构核查责任、维护市场“三公”秩序。

《指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不当入股情形。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作为不合格股东入股、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等情形的属于不当入股。

二是强化中介机构核查责任。中介机构开展股东信息核查过程中，应全面核查是否存在《指引》规范的离职人员入股情况，判断是否属于不当入股情形。属于不当入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提交发行上市（挂牌）申请文件时，应就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有关核查情况作出专项说明。提交发行上市（挂牌）申请后，发现不当入股情况或出现重大媒体质疑的，中介机构应及时核查并报告。

三是强化审核监督，建立独立复核制度。对涉及离职人员入股的发行上市（挂牌）审核过程进行复核，确保审核过程公平公正、依法合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7 关于实施《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条款的通知

结合当前市场相关技术系统改造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年3月修订）》第4.5.1条关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信息独立于其他股票分别揭示的规定，第4.5.2条关于普通投资者首次买入风险警示股票需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规定，以及第4.5.4条关于风险警示股票单日买入数量限制的规定，自2021年5月17日起实施。

8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融资担保公司》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挂牌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提高行业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融资担保公司》，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

为健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退出机制，促进形成良性的市场进退生态，提高挂牌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经中国证监会同意，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细则》发布前，挂牌公司已触及《细则》第十六条新增的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即未按时披露年报或半年报、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之外的其他情形）的，不适用《细则》关于强制终止挂牌的规定。

本《细则》发布后，挂牌公司适用《细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以2020年作为首个起算年度；适用《细则》第十六条第八项的，以最近一次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起算。

挂牌公司在本《细则》发布前已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强制终止挂牌决定的，不适用《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0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完善相关业务办理流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3月8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同时废止。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1 人民银行、财政部等部门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

5月25日，人民银行、财政部等部门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提出十二项具体意见。

《意见》明确，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

《意见》要求落实农户小额贷款税收优惠政策，对金融机构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放小额贷款，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现行税收优惠政策。

2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开展2020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和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发改委5月21日公布一则《关于开展2020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和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明确开展2020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和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相关事项。

本次信用评价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评价对象为在评价期限内作为主承销商，参与过企业债券承销或承销的企业债券仍在存续期内的承销机构，以及发改委认定的具有开展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质的评级机构。2020年度评价指标分为信用行为指标、业务能力指标、专家及机构评价指标三个板块。

中央结算公司5月21日发布通知，明确所负责的85家企业债券主承销商评价方案。

5月24日，交易商协会发布通知，明确所负责的7家评级机构评价工作方案。

3 银保监会公布《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办法》

银保监会 5 月 21 日公布《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办法》，将《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和 2016 年印发的大病保险五项制度进行整合，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起施行。

《办法》要求经营大病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建立健康保险事业部，明确保险公司与政府开展大病保险项目清算的要求，鼓励按完整协议期进行清算。要求保险公司建立内部问责机制，认真测算价格，理性参与大病保险投标。要求保险公司要有长期经营大病保险业务的安排，按照长期健康保险的经营标准完善组织架构。《办法》还明确，所称保险公司不包含专业再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4 北京市政府发布《北京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暂行）》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明确出资人职责，5 月 19 日，北京市政府发布《北京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暂行）》。

《规定》指出，国家出资金融机构及其投资设立的机构，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承担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责任，依法接受金融监管部门的行业监管。市、区财政部门应当支持金融机构审慎合规经营、强化风险防控，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活动。

5 外汇局北京管理部公布《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

5月19日，外汇局北京管理部公布《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自2021年5月14日起实施。

《细则》适用于试验区内银行、境内外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个人（下称区内主体）。区内主体办理《细则》规定的外汇管理试点业务，应当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不得使用虚假合同等凭证或构造交易。经常项目业务方面，服务贸易、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等对外支付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按规定提交税务备案表。试验区内企业可依照京汇〔2020〕16号要求，开展相关资本项目便利化业务。

6 沪深两市就公司债券多项配套规则征求意见

5月19日，上交所、深交所就起草及修订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至2021年6月3日。

其中，公司债券制度实施标准和规范方面，征求意见稿重点关注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以及信披是否合规充分，审核标准均对外公开；自受理发行上市申请至出具审核意见各环节的程序均具有明确程序和时限要求；删除上市公告书、发行人有权机关决议等上市申请文件，简化相关申请要求；终止上市挂牌情形更明确等。

7 人民银行公布《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人民银行近日对《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进行了修订，起草了《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并于5月19日起征求意见至2021年6月3日。

征求意见稿将法律依据中的《物权法》修改为《民法典》，并补充国发〔2020〕18号；明确登记范围，以列举加兜底的方式明确纳入新《办法》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范围；增加担保财产描述要求“对担保财产进行的概括描述，应当能够合理识别担保财产”等内容；约定登记内容增加“担保范围”及“禁止或限制转让担保财产”等。

8 沪深两市首批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获注册

5月17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准予上交所5单、深交所4单基础设施公募REITs注册，标志着市场首批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产品试点工作又迈出重要一步，并将进入基金公开发售阶段。

上交所获批的5单项目包括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涵盖收费公路、产业园、仓储物流和污水处理四大主流基础设施类型，覆盖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长江三角洲等重点区域。

深交所首批4单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包括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预计募集规模合计近140亿元。均位于京津冀和粤港澳两大一体化发展重点区域，项目类型包括垃圾处理及生物质发电、产业园区、收费公路和仓储物流等主流基础设施领域。

5月17日，上交所决定为公募REITs分配并启用508000-508099代码段，并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4号——证券代码段分配指南》进行修订，自5月17日起施行。

9 银保监会公布《关于做好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客户服务工作的通知》

为指导各保险公司认真落实银保监办发〔2021〕7号文件，做好客户服务工作，银保监会5月17日发布《关于做好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客户服务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各保险公司要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客户真实需求制定服务方案，对已购买产品的客户要继续提供保障服务，要满足客户保险期间届满后的合理转保需求，做好产品转换、客户沟通、投诉处理等工作；加强销售人员管理，严格规范销售行为，严禁虚假承诺、夸大宣传等违法违规问题。

10 银保监会公布《关于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

5月15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自2021年6月1日起，由6家人身险公司在浙江省（含宁波市）和重庆市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试点期限暂定一年。

《通知》对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交费方式、积累期和领取期设计、保险责任、退保规则、信息披露、产品管理等作出规范，并明确了在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低资本要求等方面的监管支持政策。鼓励试点保险公司创新开发投保简便、交费灵活、收益稳健的专属保险产品，探索建立符合长期经营要求的销售激励、风险管控和投资考核机制。

11 深交所公布《债券交易业务指南第2号——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

近日，深交所发布《债券交易业务指南第2号——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自2021年5月17日起施行。

《指南》适用于在深交所开展的协议回购业务。协议回购业务流程包括业务开展前准备、业务实施等环节。其中，业务开展前准备包括投资者适当性报备、签署主协议、债券交易账户信息报备等；业务实施包括协议回购的交易流程和结算流程等。协议回购业务相关的结算业务操作流程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此外，本指南还包含了其他特殊安排、信息披露等内容。

12 沪深两市发布公募基础设施 REITs 业务指南

近日，上交所、深交所分别发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涉及发售上市业务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手册等内容。

具体业务指南包括：上交所《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指南第 4 号——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 1 号——发售上市业务办理》和深交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 1 号《发售上市业务办理》、第 2 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手册》。

其中，上交所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 1 号——发售上市业务办理》对发售、询价、认购、基金成立、特殊情况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13 银保监会公布《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

5月7日，银保监会公布《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办法》将银行保险机构持有的许可证整合为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和保险中介许可证 3 类。许可证载明机构名称、业务范围、批准日期、机构住所、颁发许可证日期、发证机关等内容。在新领、换领、遗失许可证相关公告要求中不再指定公告媒介。优化统一银行保险机构新领、换领、缴回许可证相关管理规定及时限要求。

14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公布《关于本市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的暂行办法》

近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本市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的暂行办法》。《暂行办法》拓宽了境外投资人范围，进一步放宽了投资范围，试点基金可投资优先股、债转股和可转债、夹层投资、私募债、不良资产、境内私募投资基金等。允许基金采用更灵活管理架构，进一步降低单只基金募集规模至 1 亿元人民币。

据称，该办法是在原《关于本市开展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企业做好利用外资工作试点的暂行办法》等文件基础上修订的。《暂行办法》展现了更开放、更便利、更市场化等特点，标志着北京“两区”建设又一重点任务取得突破性进展。

15 三部门公布《关于抓好金融政策落实 进一步支持演出企业和旅行社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

近日，文旅部、央行、银保监会公布《关于抓好金融政策落实 进一步支持演出企业和旅行社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其中，《通知》提出，继续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

《通知》明确，对符合续贷条件的两类主体，鼓励金融机构在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下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支持金融机构根据自身风险管控能力，对两类主体中的小微企业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对确系受疫情影响严重导致的贷款损失，鼓励金融机构按照有关核销政策，适当简化内部认定手续，加大自主核销力度。

16 银保监会办公厅公布《关于明确外资法人银行对母行集团大额风险暴露有关监管要求的通知》

近日，银保监会办公厅公布《关于明确外资法人银行对母行集团大额风险暴露有关监管要求的通知》，决定豁免外资法人银行对母行集团大额风险暴露的监管比例要求。

同时，根据《通知》，银保监会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持续进行数据监测和风险研判，加强关联交易监管，防范跨境风险传递。对潜在风险较大的外资银行，将及时采取监管措施，确保风险可控。

17 上交所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及配套适用指引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起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征求意见稿）》及配套《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债券交易参与者管理（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征求意见稿）》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债券做市业务（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本次主要规则优化在于：一是建立健全债券交易参与者制度，适应性地调整各类参与主体参与债券交易相关安排，提升债券投资主体参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的便利性；二是建立债券做市商制度，进一步提升债券市场流动性；三是推进交易机制创新，在承继现有交易机制的基础上，拓展债券交易方式、引入竞买成交机制、丰富申报订单类型，优化交易信息等；四是防范债券交易风险，通过制度安排切实防范价格异常波动、异常交易等债券交易风险。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1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本市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4月28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本市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的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北京市作为国际交往中心和全国金融管理中心，一直以来坚持深化金融改革创新，在我国金融业开放中发挥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暂行办法》共分为5大章、21条，包括总则、试点申请、试点运作、监督管理和附则。《暂行办法》拓宽了境外投资人范围，首次将跨境人民币纳入QFLP试点；同时允许基金采用更灵活管理架构，降低单只基金募集规模至1亿元人民币。《暂行办法》还进一步放宽了投资范围。除未上市企业股权外，试点基金募集的境外资金还可投资优先股、债转股和可转债、夹层投资、私募债、不良资产、境内私募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同时，北京也注重了统筹创新发展与风险防控。《暂行办法》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引导试点企业、托管银行报送企业数据及相关信息，营造优良营商环境，协调服务和推进企业在北京规范健康发展。

2 河北雄安新区：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QFLP）试点工作

5月6日，为深化雄安新区改革开放，拓宽新区融资渠道，构建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开展自贸区金融制度创新，积极吸引外资参与新区建设，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制订并印发实施《河北雄安新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暂行办法》，在雄安新区范围内，鼓励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QFLP）试点工作。雄安新区QFLP试点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取消门槛”，对企业的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首次出资比例等取消限制性条款，引导企业专注自身专业能力；二是“内外一致”，对内外资实行无差别待遇，且明确允许“外资管外资”、“内资管外资”和“外资管内资”的业务模式。三是“扩大范围”，明确对满足负面清单管理的，除境内未上市企业股权外，也可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可转债、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股权类基金份额，便于私募股权投资开展“股+债+股权类基金份额”的灵活安排。

3 国务院：同意在河南省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试点

5月12日，国务院公布《关于同意在河南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药品试点的批复》（下称《批复》），试点期为自批复之日起3年。

《批复》称，试点目录中纳入的药物品种为已取得我国境内上市许可的13个非处方药，试点目录由财政部、商务部等部门联合印发，试点期内原则上不再扩大试点目录。《批复》还指出，对纳入试点目录的药品，按照规定的通关管理要求开展进口业务，在通关环节不验核进口药品通关单，参照执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相关税收政策，相关交易纳入个人年度交易总额管理，适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单次、年度交易限值相关规定，在交易限值内，关税税率暂设为0%，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70%征收。

4 七部门发布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计划

5月13日，为了推进商品市场创新发展，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商务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下称《计划》）。

《计划》明确了优化市场环境、提升服务能力、促进创新融合三方面的主要任务，共计11项。《计划》提出，鼓励工业消费品市场创新营销方式，通过设立消费体验馆、新品发布中心、创意设计坊、电商直播基地等，推动跨界融合发展。同时，鼓励生产资料市场探索交易模式创新，依法合规发展电子交易。《计划》还要求，鼓励商品市场与跨境电商综试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协作，发展跨境电商。鼓励商品市场组织产销对接活动，按照“同线同标同质”要求，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等。《计划》旨在通过专项行动，将商品市场打造成为商品流通的重要平台，到2025年，培育一批商品经营特色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全国商品市场示范基地。

5 国务院税委会：公布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四次排除延期清单

5月16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四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下称《公告》）。

《公告》称，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0〕4号），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清单将于2021年5月18日到期。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程序决定，对上述商品延长排除期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对附件所列高岭土、医用消毒剂、加热电阻器等79项商品，延长税委会公告〔2020〕4号规定的排除期限，自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12月25日，继续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公司业务 Corporate Business

1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管理暂行规定》5月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发布《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规定》分为总则、任职条件、任职备案、监督管理、附则共五章。《规定》明确了金融控股公司董监高任职条件、任职备案、监督管理,指出董监高应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技能、经验和知识,并强调加强任职备案管理,防控董监高本人或其近亲属妨碍履职独立性等关键岗位人员风险,规范兼职、代为履职、公示人员信息等行为。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中央企业党委(党组)是党的组织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在企业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同时,《意见》在明晰中央企业党委(党组)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的职责范围,规范党委(党组)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要求和程序,明确党委(党组)在董事会授权决策和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中发挥作用的方式,强化党委(党组)在执行、监督环节的责任担当,以及加强党委(党组)自身建设等方面,作出了制度性安排。

《意见》强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中央企业党委(党组)要加强分类指导,鼓励探索创新,在国有企业完善公司治理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

3 《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5月起施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七部门于2021年4月23日联合发布的《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将自2021年5月25日起施行。

《办法》对直播营销环境下的不同参与主体予以划分，分为总则、直播营销平台、直播间运营者和直播营销人员、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以及附则共五章。主要内容包括：1、明确了直播营销平台、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以及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的概念。2、压实了直播营销平台的责任：要求建立“前、中、后”的管理机制。一是事前预防，要求平台方对直播间建立分级管理制度，对重点直播间采取安排专人实时巡查、延长直播内容保存时间等防范措施；建立风险识别模型，依法开展安全评估；建立未成年人保护机制等。二是事中监控与提示，要求平台对直播营销人员真实身份动态核验机制；对高风险营销行为采取弹窗提示、违规警示、限制流量、暂定直播等措施；加强事中信息安全管理，对直播间内链接、二维码进行信息安全管理。三是强调事后惩戒，要求平台方对违法违规行为采取阻断直播、关闭账号、列入黑名单、联合惩戒等处置措施。3、明确了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的合规义务：（1）直播营销人员或者直播间运营者为自然人的年龄限制；（2）设置“八条行为红线、五个重点环节”；（3）《办法》第二十二条明确直播间运营者负有核验商品或服务信息的义务；（4）协议签订义务：《办法》第二十三条将与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简称MCN机构）的合作纳入对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的管理和规范中，要求与MCN机构签署的合同中应当明确信息安全管理、商品质量审核、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义务；（5）《办法》第二十五条明确了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对他人肖像和声音的保护义务。

4 信安标委发布《信息安全技术基因识别数据安全要求》（征求意见稿）

2021年5月11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信息安全技术基因识别数据安全要求》（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安全要求》”）。

《安全要求》适用于基因识别数据控制者安全开展基因识别数据相关业务，也适用于第三方测评机构开展测试评估工作；规定了基因识别数据的基本安全要求、安全处理要求和安全管理要求，在数据的提取、使用、存储、共享、转让、销毁方面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范，并确立了“基因识别数据及关联信息原则上不应转让、不应买卖或出境”的基本原则。《安全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我国在生物特征识别数据的安全性规范上的劣势，为中国整个生物产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5 网信办公布《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1年5月12日，网信办公布《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适用的对象涵盖：汽车设计、制造、服务企业或者机构，包括汽车制造商、部件和软件提供者、经销商、维修机构、网约车企业、保险公司等运营者。适用的行为包括：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计、生产、销售、运维、管理汽车过程中，收集、分析、存储、传输、查询、利用、删除以及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的全生命周期。《规定》定义的“个人信息”包括车主、驾驶人、乘车人、行人等的个人信息，以及能够推断个人身份、描述个人行为等的各种信息；“重要数据”包括：重要敏感区域的人流车流数据；高于国家公开发布地图精度的测绘数据；汽车充电网的运行数据；道路上车辆类型、车辆流量等数据；包含人脸、声音、车牌等的车外音视频数据等。《规定》项下运营者合规义务主要包括：（1）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义务、（2）处理重要数据向政府报告义务、（3）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义务；（4）年度数据安全情况报告义务等。同时，对实践中难以取得信息主体同意（如通过摄像头收集车外音视频信息）但确又需要收集个人信息的，《规定》明确要求应当进行匿名化或脱敏处理，包括删除含有能够识别自然人的画面，或对这些画面中的人脸等进行局部轮廓化处理等。

6 最高检发布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类行政检察监督典型案例

5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5件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类行政检察监督典型案例，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切实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维护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分别是颜某某诉广西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及行政复议检察监督案，刘某诉新疆某市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待遇行政赔偿检察监督案，焦某某诉山西甲县工伤保险管理中心、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不履行给付工伤保险待遇法定职责检察监督案，谭某诉海南某市某区人社局、某木业有限公司劳动和工伤保险行政管理检察监督案，侯某某诉四川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检察监督案。



竞争与反垄断 Competition & Anti-trust

1 金融管理部门联合约谈平台企业，加强反垄断监管

2021年4月29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金融管理部门（以下简称金融管理部门）联合对部分从事金融业务的网络平台企业进行监管约谈，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主持约谈。腾讯、度小满金融、京东金融、字节跳动、美团金融、滴滴金融、陆金所、天星数科、360数科、新浪金融、苏宁金融、国美金融、携程金融等13家网络平台企业实际控制人或代表参加了约谈。

金融管理部门指出，近年来，网络平台企业发展的总体态势是好的，但同时也普遍存在无牌或超许可范围从事金融业务、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监管套利、不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严重违规问题。此次联合监管约谈的从事金融业务的网络平台企业，具有综合经营特征且业务规模较大、在行业内有重要影响力、暴露的问题也较为典型，必须率先严肃纠正。

金融管理部门针对当前网络平台企业从事金融业务中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一是坚持金融活动全部纳入金融监管，金融业务必须持牌经营。二是支付回归本源，断开支付工具和其他金融产品的不当连接，严控非银行支付账户向对公领域扩张，提高交易透明度，纠正不正当竞争行为。三是打破信息垄断，严格通过持牌征信机构依法合规开展个人征信业务。四是加强对股东资质、股权结构、资本、风险隔离、关联交易等关键环节的规范管理，符合条件的企业要依法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五是严格落实审慎监管要求，完善公司治理，落实投资入股银行保险机构“两参一控”要求，合规审慎开展互联网存贷款和互联网保险业务，防范网络互助业务风险。六是规范企业发行交易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赴境外上市行为。禁止证券基金机构高管和从业人员交叉任职，保障机构经营独立性。七是强化金融消费者保护机制，规范个人信息采集使用、营销宣传行为和格式文本合同，加强监督并规范与第三方机构的金融业务合作等。

参加约谈的企业表示，将高度重视自查和整改工作，在金融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全面对标金融监管要求，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到位。在全力保证金融业务合规性和连续性的同时，将继续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的本源，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2 交通部表示将加强道路货运行业反垄断调查，发布运价指数

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发言人孙文剑在会上表示，将加强道路货运行业反垄断调查。

孙文剑称，交通部将有序规范货运新业态的经营行为，加强道路货运平台行业的监管，督促平台公司合理确定服务费、会员费等标准，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反垄断的调查，避免平台公司利用垄断地位损害货车司机的权益。交通部表示，将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积极稳妥地推进不合规车辆更新和淘汰，引导广大货车司机公平竞争、合法经营，定期组织发布运价指数，合理的调节市场的供需。

交通部未来将发布的道路货运行业运价指数，是交通部首次发布该类指数，但发布频率还未确定。目前交通部官方网站上定期发布四类指数，分别是中国沿海散货运价指数、中国集装箱运价指数、长江航运指数分析、珠江水运经济运行分析，均与水运相关。

3 商务部公布《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21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部长王文涛发布公告称，《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于2021年4月22日经商务部第3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按照有关法规清理工作的要求，商务部现决定：

一、废止4部规章

- (一) 决定废止《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11号）。
- (二) 决定废止《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12号）。
- (三) 决定废止《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6号）。
- (四) 决定废止《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6号）。

二、修改 3 部规章

(一) 决定删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 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2 号 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改) 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第 3 目“对外贸易经营者为外商投资企业的, 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二) 决定删除《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1 号 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改) 第十二条中的“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

(三) 经商发展改革委同意, 决定将《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令 2003 年第 4 号 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修改为: “加工贸易企业未经许可, 擅自将关税配额农产品保税进口料件或其制成品在国内销售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 重新公布。

4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 加强反垄断审判工作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反垄断审判工作专家座谈会,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周强强调,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切实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专家郎胜、赵晓光、时建中、黄勇、王先林、王健、邓峰、宁立志、吕本富、张汉东、张晨颖、孟雁北、戚聿东及中央有关单位部门负责同志出席座谈会并发言。

周强指出,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是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的重要举措。加强反垄断审判工作是服务大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的需要, 最高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切实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周强指出，数字经济发展给反垄断审判工作带来新情况、新课题，要准确把握数字时代发展要求，不断提升反垄断审判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要坚持系统观念，在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基础上激励创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反垄断前沿疑难复杂问题，聚焦司法定位、市场界定、数据权利等基础性问题，加强分析研判，完善司法政策，提高审判质效，促进反垄断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5 中央 8 部门联合约谈滴滴、货拉拉等 10 家交通运输新业态平台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交通运输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信访局等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部际联席会议 8 家成员单位对滴滴出行、首汽约车、曹操出行、美团出行、T3 出行、高德、嘀嗒出行、满帮、货拉拉、快狗打车等 10 家交通运输新业态平台公司进行联合约谈。

约谈指出，近期社会各界集中反映网约车平台公司抽成比例高、分配机制不公开透明、随意调整计价规则，以及互联网货运平台垄断货运信息、恶意压低运价、随意上涨会员费等问题，涉嫌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约谈中 8 部门要求，各平台公司要正视自身存在的问题，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立即开展整改。整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其一，合理确定抽成比例和信息服务费水平。网约车平台公司要保障驾驶员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开抽成比例，确保清晰透明易懂，通知司机乘客支付金额、司机劳动报酬、平台抽成比例等信息；平台公司要主动降低抽成比例，保障驾驶员劳动报酬。网络货运平台要合理设定并主动降低信息服务费、会员费水平，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严禁以回程货价格竞价。

其二，整改侵害从业人员权益的经营行为。平台公司在制定或调整计价规则、抽成比例、派单规则、会员费、竞价规则等关系从业人员利益的经营策略时，要提前与从业人员充分沟通；要主动公开定价机制和计价规则，规范价格行为；要持续优化派单机制，科学确定从业人员工作时长和劳动强度，避免超时劳动和疲劳驾驶。

其三，改善司机经营环境。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从业人员就业、劳动安全、社会保险、职业培训等基本权益；要增强诚信意识，切实履行承诺，坚决避免侵害驾驶员权益的不诚信行为；要完善投诉机制，畅通驾驶员利益诉求渠道，及时回应合理诉求与关切，不得敷衍推诿。

其四，坚守安全稳定底线。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快推进网约车合规化进程，严格落实驾驶员背景核查有关要求，清退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和车辆，加强对驾驶员的内部管理和安全教育，强化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确保行业安全稳定发展。

其五，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要针对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群体特点，积极探索党建工作模式，努力推进党群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更好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约谈要求，各平台公司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

各平台公司表示，将按照约谈要求，举一反三，对平台经营行为进行全面系统审视，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扎实做好整改工作，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切实保障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推动交通运输新业态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6 国务院常务会议：做好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工作，严厉查处实施垄断协议行为

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要求做好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工作，保持经济平稳运行。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受主要是国际传导等多重因素影响，部分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一些品种价格连创新高。要高度重视大宗商品价格攀升带来的不利影响，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按照精准调控要求，针对市场变化，突出重点综合施策，保障大宗商品供给，遏制其价格不合理上涨，努力防止向居民消费价格传导。一要多措并举加强供需双向调节。落实提高部分钢铁产品出口关税、对生铁及废钢等实行零进口暂定税率、取消部分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等政策，促进增加国内市场供应。着力调结构，抑制高耗能项目。发挥我国煤炭资源丰富优势，督促重点煤炭企业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增产增供，增加风电、光伏、水电、核电等出力，做好迎峰度夏能源保障。坚持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大宗商品进出口和储备调节，推进通关便利化，更好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增强保供稳价能力。二要加强市场监管。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加强期现货市场联动监管，适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排查异常交易和恶意炒作行为。依法严厉查处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散播虚假信息、哄抬价格特别是囤积居奇等行为并公开曝光。三要保持货币政策稳定性和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帮助市场主体尤其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应对成本上升等生产经营困难。落实好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税、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办理手续。实施好直达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普惠金融力度，落实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等政策，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



争议解决 Dispute Resolution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二十八批指导性案例》

2021年4月27日，为指导各地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制发第二十八批指导性案例，该批案例共包括三起案件，分别为江苏某银行申请执行监督案（检例第108号）、湖北某房地产公司申请执行监督案（检例第109号）、黑龙江何某申请执行监督案（检例第110号）。

该批指导性案例重点关注实践中的常见高发法律适用问题和违法执行问题。比如，检例第108号，涉及对“诉讼保全中的担保”与“反担保”、“对执行行为的异议”与“对执行标的的异议”的区分认定；检例第109号主要涉及执行标的物评估结果严重失实及相应违法情形的监督；检例第110号则是重申在执行程序中应当按照确定的执行依据进行强制执行，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应当遵循法定原则和程序。

2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对《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疑问”的回复

2021年5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对《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疑问”的回复，解答了“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的反证标准问题以及关于多个债权人申请执行同一被执行人的清偿顺序问题。

关于“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的反证标准问题。2019年《民事证据规定》第10条降低了反证标准，当事人提出的反证不必达到推翻该事实的程度，只需要动摇免证事实对法官的心证基础，使其处于真伪不明状态即可。因《民事证据规定》属于特别规则，相对于2020年《民诉法司法解释》继续沿用的第93条，2019年《民事证据规定》第10条应当优先适用。

关于多个债权人申请执行同一被执行人的清偿顺序问题。《民诉法司法解释》第508条、第510条、第513条是对于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的处理原则进一步予以明确。《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5条（原第88条）的三款条文确定了关于清偿顺序的三种处理原则，系为执行程序中的一般规则，而非适用于被执行人资不抵债、申请执行人参与分配或执行转破产的情形，该部分规定与《民诉法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并不冲突，共同构成了对于多个债权人申请执行同一被执行人的清偿顺序问题的体系化规定。

3 最高院与香港特区政府签署《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的会谈纪要》

2021年5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深圳签署了《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的会谈纪要》（下称《会谈纪要》）。

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历经四年充分论证和磋商的基础上签署了《会谈纪要》，主要内容涉及划定试点地区、界定适用范围、规定法律效力和规范协助方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试点地区人民法院和香港法院开展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司法协助，这将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一带一路”建设、推进高水平开放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有利于保护债务人资产和债权人利益，有利于破产清算和重整的高效、有序进行，有利于香港更好地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促进两地经济社会繁荣发展。

4 最高院公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

2021年5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公告，《最高人民法院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下称《补充安排》）第二条、第三条于5月19日在两地同步施行。至此，《补充安排》在两地全面施行。

2020年11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补充安排》第一条、第四条有关内容在香港特区已有法律规定，不需再完成有关程序，于签署当日施行，第二条、第三条此前在香港特区并无相关法律规定，系“一国”之内两地之间达成的更深层次合作，故需经香港特区完成有关程序后，在两地同步施行。《补充安排》规定申请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范围依据请求方法律确定，以开放包容的态度，实现两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规定仲裁裁决作出后、裁定执行前的保全措施，与2019年生效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一起，实现了涉仲裁保全措施的全流程覆盖；明确当事人可同时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切实畅通执行路径。

5 最高法院发布第三批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2021年5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第三批）。

本批典型案例共7件，内容涉及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和国家赔偿等领域，其中长沙盛世某某投资有限公司保全执行案明确了对土地使用权的查封，要注意查封土地使用权的效力及于地上建筑物，避免因单纯计算土地使用权价值而导致超标的保全；某某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某市中级人民法院错误执行赔偿案明确了人民法院执行行为确有错误造成申请执行人损害，被执行人无清偿能力且不可能再有清偿能力而终结本次执行的，不影响申请执行人依法申请国家赔偿。

6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草案）》

2021年5月19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做好全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服务，中国人民银行对《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4号）进行了修订，起草了《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3日。

征求意见稿明确纳入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范围的担保类型包括：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应收账款质押；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融资租赁；保理等等。征求意见稿明确，本办法所称应收账款是指权利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付款的权利以及依法享有的其他付款请求权，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金钱债权，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付款请求权。征求意见稿提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是动产和权利担保的登记机构，具体承担服务性登记工作，不开展事前审批性登记，不对登记内容进行实质审查。征信中心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为社会公众提供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和查询服务。征求意见稿强调，征信中心应当建立登记信息内控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做好统一登记系统建设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建立高效运转的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防止登记信息泄露、丢失，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7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1年5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银行卡规定》），该规定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银行卡规定》从新发展阶段出发，依法对银行卡交易秩序以及互联网金融进行规制，依法保障持卡人合法权益。《银行卡规定》共十六条，主要对持卡人与发卡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收单行、特约商户等当事人之间因订立银行卡合同、使用银行卡等产生的民事纠纷进行规范。《银行卡规定》回应社会关切，对银行卡盗刷责任进行了规定。《银行卡规定》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五条对银行卡盗刷事实的认定进行了规定。基于银行卡交易的多样性、复杂性，《银行卡规定》第七条至第十二条根据纠纷产生主体的不同，分别对不同主体之间的盗刷责任进行了规定，并在第十三条规定了不得重复受偿原则。上述规定通过明确发卡行、持卡人、收单行、特约商户等主体的义务、责任，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提高银行卡交易安全水平，更好构建银行卡制度体系发挥了指引作用。此外，《银行卡规定》第二条根据民法典关于格式条款的规定对息费违约金格式条款进行了规制，第三条对诉讼时效中断问题进行了规定。《银行卡规定》还涉及撤销不良征信记录等内容。

8 山东高院执行局发布《执行疑难法律问题审查参考——案外人执行异议专题》

2021年始，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三庭根据当前执行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同时对前三期疑难问题进行系统整合，陆续以专题形式，定期发布执行疑难法律问题参考意见，供全省法院在办理执行案件中予以参考，以推动全省法院执行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提升。

执行疑难法律问题审查参考（一）——案外人执行异议专题主要涉及案外人执行异议的受理标准和审查标准两方面问题。

9 福建法院司法集约送达平台让送达更省心、办案更专心

2020 年以来，福建高院携手福建邮政共同构建全省性司法送达综合服务体系，形成新技术支撑、多系统集成、多平台连通、多部门联动的送达工作新格局，实现送达工作繁简分流、快慢分道，法律文书即时达、码上达、就近达、一次达、效力达，有效破解“送达难”顽症。

邮政工作人员入驻法院，通过全省法院一体化的司法集约送达信息化平台，开展送达任务、电子送达、协查找号、文书打印“四集约”服务，实现全省法院送达任务集中受理、送达电话集中呼叫、送达方式按需调配、送达结果自动反馈。全省 96 家法院均开展邮政进驻集约送达服务，形成“省集约送达中心 + 市、区、县送达分中心 + 邮政乡村基层网络”的“1+N”司法送达集约化服务组织架构，打造全省法院一盘棋、一站式、一体化的司法送达新模式。

“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在手机上签收文书，不用到院领取。”福建高院网信办王斌介绍，集约送达平台在全国率先运用“12368”法院诉讼服务热线开展全省法院送达事务集中外呼，系统推进电话送达、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直接送达、转交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等八种送达服务。“福建法院与福建邮政的联动，由原有单一的‘邮寄送达’服务，向‘八种送达方式 + 辅助性事务’的全功能‘一站式’服务转型升级。同时，所有送达过程和结果信息全程留痕保存，一键生成送达报告，实现全程全息的送达流程管控。”

免责声明:

《卓阅》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定期发布的法律资讯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卓阅》编辑部

编委：班轲 胡宇翔 李学艳 刘雯 王雪稚
罗文慧 罗莎 徐广哲 金英 蒋中天

排版：胡亚静 林玉瑶 沈祖玉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The
LEGAL
500**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1,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十佳成长律所” (2020)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北京地区推荐律所” (2020)
“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1, 2020, 2019)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

“卓越律所大奖” (2020,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